

彰化縣鹿港鎮公用路燈認養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電話		
認養人	姓名	備註	認養人	姓名	備註
1			6		
2			7		
3			8		
4			9		
5			10		

認養路燈一盞贈送點燈一個。

A: ☐光明燈 B: ☐財神燈 C: ☐太歲燈 D: ☐文昌燈

申請人地址					
認養盞數	路燈數量	支(路燈每盞每年新台幣 1000 元)			
認養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年)
合計金額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元整

認養者是否願意將姓名(名稱)登載於標示牌予於公開(請勾選):

☐ 願意公開資料

☐ 不願意公開個人資料(本所將以「熱心人士」記載)

認養者是否需要感謝狀(請勾選)

☐是(本所以郵寄方式寄出)

地址: ☐同認養人地址

☐其它地址：

☐否

備註：

- 一、申請人請依「彰化縣鹿港鎮公用路燈及公園認養自治條例」辦理。
- 二、認養期間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為原則。
- 三、認養者將費用繳交本所，由本所悉數繳庫並出具收據，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扣除額。
- 四、認養者對所認養區域之路燈設備如有不良狀況（路燈失明、燈罩脫落、桿體受損等），請主動告知本所(04-7772006 洽服務台或 04-7772150 工程隊)，俾便即早修復。
- 五、願意登載姓名者，由本所依認養公園或路燈盞數或路段之燈桿於適當地點酌予懸掛標示牌。
- 六、申請書表請寄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 168 號工程隊收或親自來所辦理。
- 七、繳款方式：
 - 1.匯款：鹿港鎮農會 本會（戶名：鹿港鎮公所、帳號 62801-04-000001-6），
並將匯款存根及申請書傳真 04-7761187，請於匯款單上備註認養燈之盞數。本所確認後，會將收據寄回府上。
*勿使用網銀或 ATM 轉帳。
 - 2.親自到本所工程隊繳交。

110.01.25 訂

